

最新郑州劳动合同在哪里领 郑州市劳动合同(汇总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郑州劳动合同在哪里领篇一

年8月4-8月7日郑州市停水通知：沙门路长青路、长兴路两侧、建设路桐柏路、文化宫路两侧等。

1、沙门路(长青路长兴路)停水

计划停水时间

2015-8-49:00:00

计划复水时间

2015-8-69:00:00

说明

配合工程公司进行新旧管网改造碰头施工，停了2个dn600阀门、1个dn200阀门，影响沙门路(长青路长兴路)两侧用水、附近区域降压。

2、建设路桐柏路交口东北角

计划停水时间

2015-8-59:00:00

计划复水时间

2015-8-712:00:00

说明

配合市政进行管网碰头施工，停了2个dn500阀门、1个dn600阀门，影响建设路(桐柏路文化宫路)两侧用水。重点单位：郑州三棉。

3、聆湖变电站|计划停电

停电范围：郑东新区广州风神汽车综合站房。

4、嵩阳变|计划停电

停电范围：中原区桐柏路、淮河路、伏牛路、汝河路、郭庄村、闫垌村、六冶生活家属院、新世纪小区、汝河路小学、郑州四十二中学、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工商分局、郑州联通分公司、黄河机械基建、冶金修配厂。

5、焦砦变电站|计划停电

停电范围：二七区郑密路、岗刘村、齐里闫村、农行家属院、滨河名家小区、华裕小区、市政工程总公司、方正印务公司、东方浴都会所、元龙置业工人路基建、兴达置业基建、亿辰置业基建、骏龙置业基建、亚星置业基建。

6、中原变电站|计划停电

停电范围：二七区黄冈寺村, 龙泉度假村, 郑州卫星观测站, 河南省武教中心。

[郑州市停水通知2015]

郑州劳动合同在哪里领篇二

一、郑州低保标准申请条件：

(一)收养人必须同时具备：身边无子女不会生育；有抚养教育子女能力；身体健康；年满30周岁以上。

(二)被收养人是14岁以下：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或儿童；生父母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二、办理郑州低保的证明材料：

- 1、收养人提出收养的书面申请书；
- 2、收养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
- 3、收养人持有的两个市级以上医院不育诊断证明(有效期3个月)；
- 6、收养当事人身体健康状况的体检证明；
- 7、公安机关出具的发现捡拾弃婴、儿童报案和结案证明；
- 8、市级以上报纸刊登的格式统一的收养公告(有效期60天)；
- 9、收养当事人与被收养人2己嫌罢掌一张；

三、低保办理收养登记：

以上证明材料齐全后，收养当事人、被收养人须亲自到郑州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67178720

[2014郑州市低保标准]

郑州劳动合同在哪里领篇三

第七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纪律；
- (五)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
- (六)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七)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八)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还可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保守商业秘密、劳动者的培训及用人单位内部的津贴、补贴、福利待遇等事项。

第八条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并可约定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

约定的试用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试用期不超过15日；

(二) 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

(三) 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不满2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

(四) 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九条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没有约定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第十条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要求劳动者集资、入股，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抵押金、抵押物或者其他财物，不得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件。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应当用中文书写。

外商投资企业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也可用外文书写，但必须附中文译本。发生劳动争议时，以中文译本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印章，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动者应在合同上签字。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签字的，不影响劳动合同的效力。

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劳动合同期满，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

合同，并办理续订手续。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办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继续在该用人单位工作的，视为双方同意按原劳动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郑州劳动合同在哪里领篇四

影响区域：郑密路(沁河路—航海路)道路两侧、沁河路(郑密路—工人路)道路两侧用户用水。

桐柏路与黄水街交叉口停水

停水原因：因工程公司对桐柏路dn400给水工程(闫峒南路—黄水街)碰头施工

影响区域：关闭2个dn400阀门，影响桐柏路与黄水街交叉口用户用水。

航海路与连云路交叉口西南角停水

说明

影响区域：航海路与连云路交叉口西南角用户用水。

商都路与107辅道交口西侧

[郑州市近期停水通知]

郑州劳动合同在哪里领篇五

第十五条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变更、终止、解除。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原劳动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应条款：

(一)用人单位转产、调整生产任务的；

(二)用人单位内部组织机构发生变化的；

(三)劳动者因疾病、伤残等原因造成劳动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劳动合同订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修改的；

(五)依法可以变更的其他情形。

变更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用人单位因分立、合并、改制、重组或被兼并等原因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分立、合并、改制、重组或兼并后的用人单位，应与劳动者变更或重新订立劳动合同；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不得少于原劳动合同未履行的期限。

用人单位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要求的，用人单位应当允许，并不得附加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有关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可与其暂时停止劳动合同的履行。

暂时停止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用人单位不承担劳动合同约定

的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用人单位原因造成职工不能正常工作，用人单位未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自职工不能正常工作之日起按月向职工支付不低于全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生活费。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符合国家规定的裁员条件，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可以裁减人员，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已经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报酬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 劳动者符合法定退休、退职条件并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

(四) 劳动者死亡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死亡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注销的，劳动合同终止后，原用人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对劳动者给予安置或补偿。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的，劳动者要求出具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证明的，用人单位应当出具。

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依据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劳动者给予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违反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定，或者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劳动合同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为无效，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已经付出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